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06-26	
	暂停大额转换入起始日	2023-06-26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06-26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0084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6月26日起,暂停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直销方式及各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3年6月2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诚通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年6月27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6月26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本次分红权益期收益=∑本次分红权益期该客户每日份额/∑本次分红权益期全体客户份额累计积数×集合计划本次分红权益期总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28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本集合计划分红期内每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请在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查看。

(2)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按照上述累计收益计算公式计算,以实际为准。

(3)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集合计划本次分红权益期总收益在分红期末按"∑本次权益期该客户每日份额/∑本次分红权益期全体客户份额累计积数×集合计划本次分红权益期总收益"进行分配。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2)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于当期季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4)投资者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进行收益分配;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cctgsc.com.cn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399。

(6)风险提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关于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欣享	
基金主代码		0062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欣享A	鑫元欣享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62	0062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应小于等于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或"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好买")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6月26日起,上海好买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上海好买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91(A类)。

二、费率优惠内容:

1、申购费率优惠: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好买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好买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请以上海好买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海好买的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海好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海好买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通过上海好买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其中关于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导致存在差异,现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特别提示:"

更正前: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778人,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01,334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670,633,576股的0.1046%。

更正后: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778人,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01,322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670,633,576股的0.1046%。

(二)"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之(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更正前: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1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有2人成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84人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未完全达标,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80.9473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03人调整为778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70.1334万股。

更正后: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1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有2人成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84人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未完全达标,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80.9473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03人调整为778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70.1322万股。

(三)"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之(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更正前: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903人,其中11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有2人成为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4663万股。0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年度考核综合系数≥0.9,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解除限售0万股;0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年度考核综合系数0.9>Y≥0.8,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解除限售47527万股;36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年度考核综合系数0.8>Y≥0.7,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60%。解除限售22561万股;6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年度考核综合系数0.6>Y,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

更正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903人,其中11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有2人成为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4663万股。0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年度考核综合系数≥0.9,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解除限售0万股;0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年度考核综合系数0.9>Y≥0.8,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解除限售47527万股;36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年度考核综合系数0.8>Y≥0.7,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60%。解除限售22561万股;6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年度考核综合系数0.6>Y,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

(四)"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更正前:

(二)可解除限售数量:701,33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046%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94人)				372.8485	65.6889	233.1663
合计				399.3835	70.1334	248.3021

更正后:

(二)可解除限售数量:701,32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046%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94人)				372.8485	65.6877	233.1665
合计				399.3835	70.1322	248.3020

(五)"四、独立董事意见"

更正前: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778名激励对象办理70.1334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更正后: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778名激励对象办理70.132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五、监事会意见"

更正前: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78名激励对象办理 70.1334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更正后: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78名激励对象办理 70.132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有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和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外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迭代更新和国内外业务拓展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为公司研发水平在行业内保持先进地位提供有力保障,使公司有能力保持和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水平以及公司的国际市场地位。因此,对外籍员工实施激励是吸引与保留外籍员工的重要手段,体现了公司对于中外籍员工的平等政策;也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778人,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01,322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670,633,576股的0.1046%。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113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 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价格)为63.97元/股。

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出,则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m)	净利润(Bm)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营业收入值达到260亿元	净利润值达到180,000万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A)与净利润(B)实际完成量: 1.A≥Am或B≥Bm,X=100%; 2.A<Am且B<Bm,X=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022-2023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626亿元	2022-2023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达到480,00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2022-2024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139亿元	2022-2024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达到980,0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m)	净利润(Bm)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022-2023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626亿元	2022-2023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达到480,000万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A)与净利润(B)实际完成量: 1.A≥Am且B≥Bm,X=100%; 2.A<Am且B<Bm,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按下表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	Y≥0.9	0.9>Y≥0.8	0.8>Y≥0.7	0.7>Y≥0.6	0.6>Y
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7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年3月19日至3月28日,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2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903 名激励对象授予399.3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18日。

7. 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1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有2人成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84人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未完全达标,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80.9473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03人调整为778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70.1322万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13日,上市日为2022年5月18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5月18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